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4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林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8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5年度桃簡字第112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等詞，然所謂前置協商僅是債務清理的前置程序，顯無由妨礙、消滅或排除原告

01 之權利主張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

1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122,459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0,281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